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已按《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了明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2022年6月10日